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35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审议通过《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副董事长周侠、董事吴巧民、董事吴志明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审议通过《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副董事长周侠、董事吴巧民、董事吴志明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

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副董事长周侠、董事吴巧民、董事吴志明为是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周侠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蕾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具体地点以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